

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鲍利云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9日